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
洲市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市青联组织、学联组织和少年先锋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活动阵地、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指导。

（三）关心青少年利益，代表和保护青少年和合法权益；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规章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调查了解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并提出相应对策。

（五）动员、组织和带领全市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好共青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六）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全市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为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提供服务。

（七）负责全市团的组织建设；负责全市团员队伍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全市团员青年和团的干部的培训教育；协助党组织培养、管理、选拔团的干部，积极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和优秀团员。

（八）树立典型，培养人才，积极宣传全市各条战线涌现的青少年模范人物和先进青少年集体；引导广大青少年在实践中岗位建功、岗位成才。

（九）负责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活动，发挥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的作用，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坚持以青年为主体，带动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志愿服务，致力形成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引领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新局面。

（十）组织和指导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的工作。

（十一）负责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有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数 14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团务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社会联络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本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3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9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3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9.9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9.25 万元、津贴补贴 26.92 万元、奖金 49.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万元、公用经费 24.32 万元等。

2.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青少年发展基金(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经费)专项 98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发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3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9.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1.9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17.59 万元，公用经费 24.3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青少年发展基金(含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经费)专项 98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发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122.3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6.4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费压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92万元。包含：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1万元、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4万元...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1万元，专业技能培训服务5万元，其他服务68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84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开头为货物类，B开头为工程类，C开头为服务类）。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0平方米；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预算未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91万元，项目支出98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4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因为采用电子化办公较多，减少车辆出行。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5万元，主要是：

1、返株大学生专场招聘会，让大学生有更多机会参与社会实践、感受家乡变化、助力家乡发展，精心筹划一期直播带岗活动，100人，经费支出1万元；

2、株洲市学生联合会，选举产生湖南省学生联合会（株洲市市代表团体），50人，经费支出1万元。

3、全市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部署会（两次），部署全面推开改革的重点任务，60人，经费支出1万元，两次会议共计2万元。

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成立大会，凝聚非公经济领域青年力量，40人 经费支出1万元。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元，主要包括：

1、禁毒教育基地主题培训，提高党员和青少年禁毒防毒意识和能力，120人，经费支出1万元。

2、“12355你我同心季”减压沙龙，邀请专家服务团现场授课，150人，经费支出2万元。

3、助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对志愿者参与服务进

行培训，400人，经费支出1万元。

4、预防青少年犯罪培训，对我市青少年进行防范青少年犯罪专题培训，300人，经费支出1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产经营收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非税计划，特此说明。

附表中2023年预算未安排的有以下六个表格为空白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三）非税计划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行距：固定值 28 磅)